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—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 合計法定指標數

適	用	期	間	指	標	數
中華民國一百	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	一二月三十一日		4	七十五	
中華民國一百	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4	七十六	
中華民國一百	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4	ヒナセ	
中華民國一百	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4	七十八	
中華民國一百	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<b>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</b>		4	七十九	
中華民國一百	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	八十	
中華民國一百	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j	\+-	
中華民國一百	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j	<b>\</b> 十二	
中華民國一百	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下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j	ト十三	
中華民國一百	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j	\十四	
中華民國一百	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	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j	\十五	
中華民國一百	<b>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</b>	了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j	八十六	
中華民國一百	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j	<b>\</b> 十七	
中華民國一百	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j	八十八	
中華民國一百	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<b>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</b>		j	八十九	
中華民國一百	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	九十	
中華民國一百	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7	七十一	
中華民國一百	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J	九十二	
中華民國一百	1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7	九十三	
中華民國一百	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	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J	九十四	
	<del></del>					

## 註記:

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,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,須年滿五十歲;中華 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,須年滿五十五歲;中華民國一 百十五年以後退休者,須年滿六十歲。